

十三年發願時之語非勝寶五年落成時之文、先後太政大臣鎌足公、不比等公、橘氏大夫人、縣犬養宿禰東人女三千代也、適不比等公、生光明子、和銅元年十一月賜橘宿禰姓、天平五年正月薨、天平寶字四年八月贈正一位、爲大夫人、然此詔豫曰大夫人、殊不可曉、

又

施

封五千戶、

水田一萬町、

以前捧上件物、遠限日月、窮未來際、敬納彼三寶分、依此發願、太上天皇沙彌勝滿、諸佛擁護、法藥董質、萬病消除、壽命延長、一切所願皆使滿足、令法久住、拔濟群生、天下大地、人民快樂、法界有情、共成佛道、以代代國王、爲我等檀越、若我寺興復、天下興復、若我寺衰弊、天下衰弊、復誓其後代、有不道之主、邪賊之臣、若犯若破障、而不行者、是人必得敬殺誤辱、十方三世諸佛菩薩、一切賢聖之罪、終當墮大地獄、無數劫中、永無出離、十方一切諸天、梵天、護塔、大善神王、及普天率土、有勢威力、天神地祇、七廟尊靈、并佐命立功大臣將軍靈、共起大禍、永滅子孫、若不犯觸、敬勒行者、世世累福、終降子孫、共塵脫塵上塵恐、早發覺岸、

天平勝寶元年

平城宮御宇太上天皇法名勝滿

右刻在前詔背、按續日本紀天平感寶元年閏五月癸丑、捨諸寺絕綿布稻墾田地詔文略同、遠江國相良平田寺、亦藏是日勅書、蓋是所賜大安寺、寺廢後在于此也、其紀年云天平感寶、與史同、按是歲七月讓位於皇太子、改元勝寶、然今詔在閏五月、而云勝寶者、是刻蓋同在刻勝寶五年詔之時、故記以改號耳、其在帝位、而稱太上天皇、續紀及平田寺勅書皆同、疑不能明也、又按續紀是日所捨、東大